

解禁與解法

沈君山老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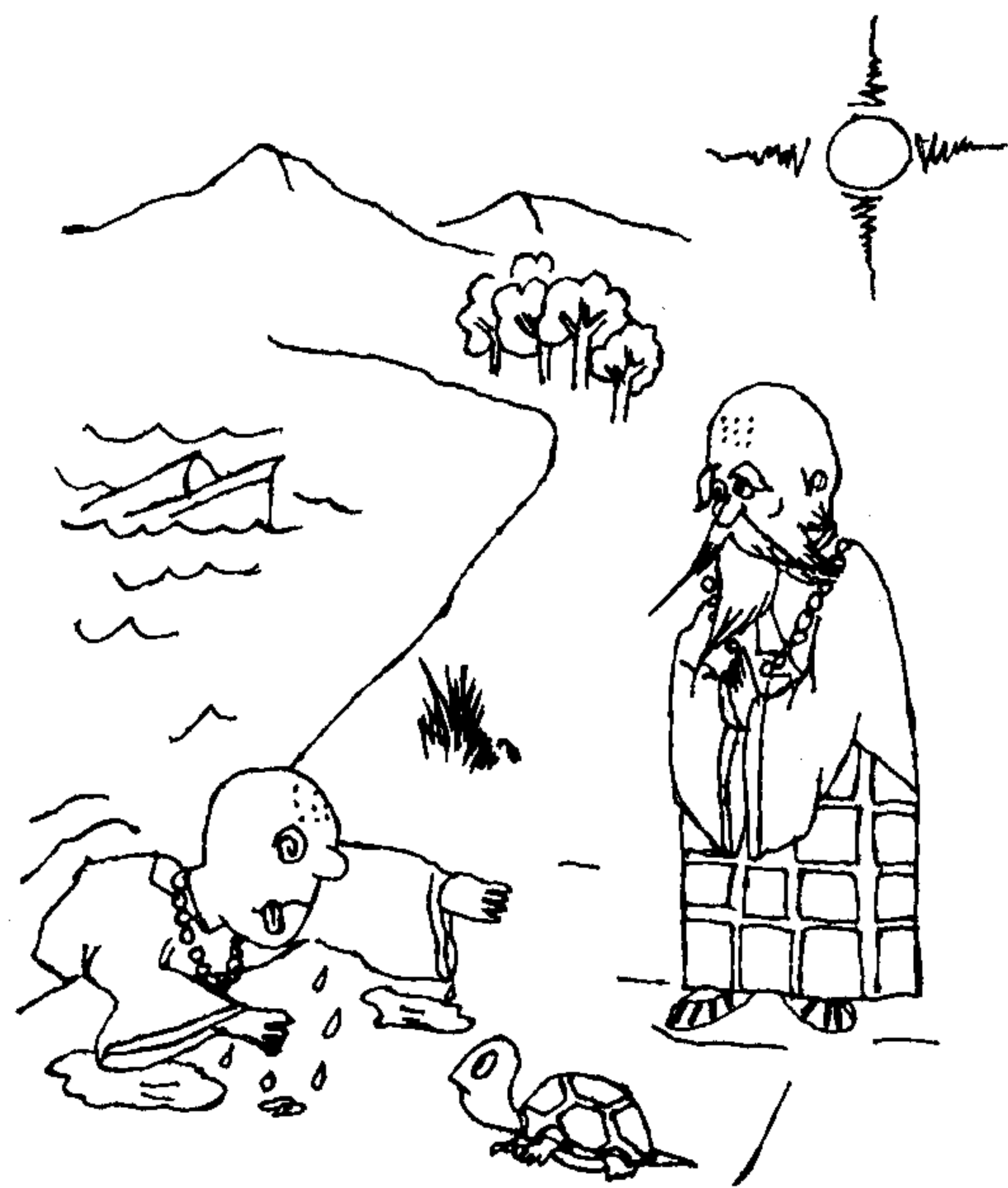
禪宗裏六祖惠能的故事最多，他以「菩提本非樹，明鏡亦非台，本來無一物，何處著塵埃。」一偈，得到師父五祖弘忍的欣賞，傳以衣鉢，並且親自送他下山，下山時惠能「初不知山門，至山西潯江渡河，弘忍擬親自操舟，惠能曰：『迷時是師父渡我，現在讓我自己渡。』乃別。」

惠能後來不但渡了河，而且成爲一代宗師。我們過去的教育，尤其中學教育，過分注重替學生操舟，各種各樣的「禁」，髮禁、舞禁等等也就這樣產生，因此小和尚下了山，到得長江大河，這些禁全沒有了，浪濤澎湃，又沒學會自己操舟，很容易就會覆舟。

所以，最近各種解禁確是一個進步的現象，但是解禁不是解法。凡群體生活，不能沒有規範，禁和法都是規範的一種。規範之產生，有由於傳統之延續者，有由於當前之需要者。「禮」和「禁」屬於前者。我國古代社會是一個安土重遷的農業社會，價值觀念變化緩慢，將這些觀念寄託於一些固定的形式，維繫這些形式，也就是維繫這些觀念。中國的幅員這麼廣濶，歷史這麼長遠，也只有通過由這些傳統觀念形成的共識，才能維繫帝國的穩定和

延續，這也是爲什麼我國古代最重視禮的原因。

現代社會卻是一個急速變遷的工商業社會，科技突破，國際交流，迫使價值觀念不斷的改變。有些規範，上一代認爲當然的，新一代未必能接受。規範不能過份，過份了不但會引起衝突，自身也終會被淘汰。社會上，禮節早已日早簡化，協和人際關係的禮，當然仍還留存，但是婚喪祭祀的一些繁文縟節就漸漸消失了。



阿彌陀佛！不聽老人言，
吃虧在眼前，看吧！

在學校裏，許多不合理的禁，卻一直維持到現在。這是因為教育規範的制定，一直從上而下，在過去三四十年的社會環境下，居上位者當然具有較傳統的價值觀念，這是很自然的，並無可非。但是他們常把個人的價值和群體的規範混淆，將個人的價值轉換為群體的規範，而強迫新一代的遵從，這就引起種種的困擾和衝突。像舞禁髮禁等，都是不必要的惡禁。清華的同學從沒有感受到舞禁的困擾，因為外面還在禁時，我們就已開放了。但這也是爭取來的，在這兒我把自己的經歷說說，也讓諸位知道當年的情形。

民國五十五年，我在清華做客座教授，住在新南院（現在圖書館所在地）的一座大宿舍。那時才三十出頭，和同學們都能共歡樂，近聖誕節的時候，就在家裏開了個舞會。訓導長知道了，有點不以為然，又不便正面反對，就來商量，能不能只請老師？能不能把窗簾拉下來？我們就說，法律並不禁止家庭舞會，老師能跳，學生當然也能跳，而且一定要光明正大的跳。結果，那天不但學生來了好多，許多不跳舞的老師也來湊熱鬧，大家擠擠攘攘，舞沒跳到幾只，但都分享了破禁的愉悅，我相信，這是清華第一個師生同樂的非正式的舞會。

後來，大概是民國六十三年，舞禁已趨緩和，校園裏，只要學校默許，也可舉辦舞會，我和當時工學院長毛高文的夫人，在百齡堂辦了一次盛大的舞會，請了學生，也請了教官。開完舞以後，我第一只

舞就請女教官跳，男教官好像也只好請毛太太跳了，同學們又鼓掌又吹口哨，興奮得很，因為這樣，舞禁在清華就自然消失了，也因為這樣的例子，清華慢慢就有了自由派學校的名聲，我們也成了自由派的教授，但是，什麼是「自由派」呢？最近的一件事，引起我很深的感慨。

上學期結束的時候，學校裏發生了一件偷竊的案子，一位本校的同學和一位鄰校的同學共同用吸管吸取別人機車裏的汽油。從案前本身來看，這不能算是嚴重的偷竊案，但是鄰校的校規很嚴，一下就勒令那位犯規的同學退學，他的父母和師長，想挽回此事，就來找我們學校的同學，要他擔下責任。他們的理由是：「清華比較自由，不會把你怎麼樣……。」我們的同學，也就很爽快的寫了自白書，倒過來把責任都拉到自己身上。事後，鄰校的一位教授，也是我多年的朋友，還來跟我打招呼，解釋此事，要我站在自由派的立場，多多幫清華的這位同學開脫。

後來在清華的訓育會議上，為懲罰的輕重，討論了很久，最後，決定記兩個大過，這位同學還這麼年青，這也算是適度的懲罰了。但是，這件事後來的經過，這位同學簽自白書的行為和心態，使我感觸良深，是不是在一個較自由的社會就可以較無懼於法規呢？是不是一個所謂「開明」份子就應該為犯法者請命呢？各位同學，大學是諸位進入社會的最後一站，老師們不會也不應該代諸位操舟，但是，各位要進入的是一個日益開放，日益多元的社

會，最近校園外也是一片解禁之聲，各式各樣的水道都開放了，這樣確乎是更自由了，但並不表示更容易操舟，也許還更難些。怎樣去適應這樣一個現代的社會，在這兒我把我的看法簡單的說說，也許對諸位有些幫助。

第一；當然是要建立內在自我的規範，愈是自由的社會，愈要有堅強的自我價值體系，才能冀求心靈的和諧滿足。第二；要分清個人價值和群體規範的界限，一個民主的社會，要能容忍多元的價值體系，但也必然要有共同遵守的群體規範。生活在這個民主社會的人，要建立自己的價值觀。也要尊重他人的價值觀。因此，切忌因為發揮自己的價值觀念而忽視了要共同遵守的群體規範，也切忌把自己的價值觀就認作群體規範，而一定強迫他人接受，這兩點是民主社會的大忌。

先從第一點說起，最近一片解禁之聲，我已經說過，是一個進步的現象，但若只解脫了外在傳統的束縛而不能建立起內在自我的規範，所帶來的不是自由，是徬徨。這種現象，是開放社會開放教育下常見的病症。舉一個例，像髮禁的解除；有髮禁的時候，雖然抱怨，但既有了規定，也就沒有選擇，有了自由有了選擇，卻也帶來了煩惱，有些年青朋友就開始為他的髮式時不時髦，配不配合而煩惱，當然，這只是最輕微的例子，更嚴重的例子多的是。

愈是自由的社會，愈沒有外在形式規

範的束縛，就好像一個人沒有別人架住他了，當然自由自在，但一定要自己站有時也很吃力的，但這也就是自由的代價，怎樣建立一個健康的價值觀，是一個大問題，每個人的才、性不同，所適合的也不同，一個實際的態度，我以為是要能求諸己而不悖乎外，也就是自己的能力可以做到，而又不曾與社會潮流相逆，所謂量才適性。但這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也不是我今天談話的主題。



今天我想強調的是剛剛說的第二點，個人的價值體系與群體規範的分際和對他們的態度。個人的價值體系在求個人的安身立命，群體的規範在求群體的和諧提昇。在一個與外界隔絕而變遷緩慢的社會，每個人都在相似的環境中成長，受到相同傳統的薰陶，這兩者往往合而為一，但是

在現代的社會，科技日新月異，國際競爭激烈，價值體系必然會是多元而隨時代改變。不同的背景不同的年齡，就會有不同的價值觀念，民主社會的精神就在容忍這些不同的價值觀的並存，而要達到這個目的，必要建立共同遵守的規範，法就是具體的象徵，所以愈是多元民主的社會，愈要遵守法。舉跳舞為例，你可以自己不跳舞，但不應禁止他人跳舞，也就是不應把自己的價值觀加諸他人，但同樣的跳舞，不可逾份跳到深更半夜，搔擾到不跳舞人的睡眠，這樣就違反了群體的規範。

不幸我們的社會，雖然表面上已進入了多元的工商社會，但是一元農業社會的積習仍然承繼下來。一方面的表現是權威性格，當了權，甚至還沒當權，就把自己的價值觀當做天經地義，別人都得聽我的。於是民主導師常常不准別人民主，老革命最後十九變成老頑固，另一方面是脫法性格，像最近社會上的自力救濟，我們梅竹賽的「自力報復」，都是例子，而且，一般人似乎很同情，因為合乎「情理」——主觀的「情理」，對於這一點，情理法之間的關係，孫觀漢先生最近在中國時報有一則短文，說得十分透澈：『把情、理放在法律之上，是很危險的事，因為情、理常常會因當事人的主觀而異，同是一件事，一方認為最合情合理，另一方卻會一百八十度的相異，認為是最無情無理，而法律卻是依據大眾的福利而制定，應是比較公正的，……我們的社會，似乎不願離開未開發社會的階段，於是仍堅持法律之上必須加以主觀式的情理（那種當事

人自以為是的情理），結果把事情弄得複雜難別，……因為各人的背景、看法、和利害關係不同，於是各人堅持自己的「情理」，堅持「己對人錯」，當別人不承認自己的決定是最後的權威時，衝突隨之而生。又因大家可不受法律的約束，那種原始人性的衝動，自然而然的接著而來。於是用暴力或權力解決問題，應是街頭巷尾常見的民族性了。』

對於孫觀漢先生的看法，我十分贊同，也希望各位細細體味，只是對於常態和民族性兩點，我有幾分保留。

第一，我們的社會，必然會走向法治的社會，這是時勢所趨，不得不然。試以香港和新加坡為例，它們也都是華人社會，新加坡在立國之初，香港在一九六七大暴動之前，原也都是法紀鬆弛的地區，但是現在卻已是最重視法治的地區了，因為不如此它們就無法進入競爭激烈的工商社會，就無法在世界上生存下來。

社會規範是應社會需求而產生，不是民族性的問題。禁解必繼之以法立，社會力量促使了禁的解除，社會需求也會促成法律權威的確立、政治力量是隨社會改變而因勢利導，便是國家進步的象徵。

還有，現在常為智識份子詬病的所謂「權威性格」，並不是我國文化本身的特徵，它是文化長期一元化所自然產生的效應。我國文化本身還是最具有包容性和柔軟性的。前面曾提到個人價值體系的建立，很多人以宗教信仰為中心，因此有了依

托，果能如此，是很令人羨慕的。但我個人在這點上有相當的困難，而且我以為未來這困難會在社會上愈來愈擴散。其根源便是科技和宗教的衝突，宗教本質包括信仰和倫理，十五六世紀科學的啟蒙和宗教的信仰部份產生過激烈的衝突，現在總算調和，宗教逐漸人文化而其權威也減低很多。但是過去宗教的倫理部份和科學從未衝突過，甚至互相配合——如所謂新教倫理促成資本主義的發達等等，但是現在科技能力，尤其生命科學的突破，生老病死漸漸可以用人為方法來改變，這就對倫理會有很大的衝激。科學傳入中國時，並未和中國文化產生過激烈的衝突，原因之一便是因為我國的非宗教文化較西方的宗教文化有更大的包容性和柔軟性。現在面臨第二次的衝突，我以為科技時代新倫理的建立，直接以非宗教的我國傳統文化的基礎出發，遠較以通過西方宗教文化來尋求為易。這些當然是外行人的粗淺看法，不過最近像「醜陋的中國人」一類的說法，很引人聽聞，我以為文化本質和其適應過程中所產生的暫時性社會效應，是應該分別清楚來看的。



改變歷史的蘋果... 🍏

